

湖南省气象部门 2026 年度事业单位 公开招聘应届毕业生公告（第一轮 校园招聘） （第 2602 号）

根据安排，湖南省气象部门将在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开展 2026 年度气象类专业应届毕业生校园现场招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需求

本次招聘的岗位及需求见《湖南省气象部门 2026 年度校园招聘岗位需求表》（附件 1-1、附件 1-2）。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场次考试结束后，未确定拟考察人员的岗位，将继续在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场次进行招聘。

二、招聘对象和条件

本科及以上学历 2026 年应届毕业生。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持有毕业生就业协议且在择业期内（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两年）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可按应届毕业生对待。其余条件见第 2601 号公告。

三、报名

1. 报名方式。本次招聘采用网上报名和现场报名相结合的方式报名。

网上报名：报名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9 日 9:00-11 月 6 日 17:00，报名网站为气象人才招聘网（<http://zp.cmatec.cn>）。报名时需提交加盖院（系）公章的就业推荐表、盖章的成绩单、学信网的学籍验证报告、《湖南省气象部门公开招聘报名表》（附件 2）、已取得的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证书。非 2026 年毕业的应届

毕业生还应提交手写的《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承诺书》(附件 3-1)。留学归国人员需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资料扫描件与手写的《专业认定审查承诺书》(附件 3-2)。将以上材料全部整合成一个 PDF 文档作为“教育经历”中“成绩单附件”上传。

现场报名:11 月 8 日上午 8:30-11:00 在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东苑体育馆、11 月 10 日上午 8:30-11:00 在成都信息工程大学航空港校区体育馆进行现场报名。报名时需携带的资料清单如下:

- (1) 本人身份证原件(如身份证遗失,只能凭临时身份证或派出所提供的在照片上盖有骑缝章的户籍证明代替);
- (2) 《湖南省气象部门公开招聘报名表》(附件 2)原件(应聘人员承诺处签署正楷姓名,贴免冠照片);
- (3) 已取得的大学本科及以上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4) 加盖院(系)公章的就业推荐表、盖章的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
- (5) 纸质版《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6) 留学归国人员还需提交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资料原件及复印件、手写的《专业认定审查承诺书》(附件 3-2);
- (7) 其他必要资料(如:非 2026 年毕业的应届毕业生手写的《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承诺书》(附件 3-1)等)。

已在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场次确定为拟考察人员的不得报考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场次岗位。

四、资格审查

湖南省气象局将按照有关规定对照岗位招聘条件对应聘人员进行现场资格审查。

现场报名的同时进行资格审查。网上报名的人员须根据相应

场次的报名时间、地点进行现场资格审查，按照现场报名的资料清单提供相关材料。资格审查通过后确认为面试人选，发放面试通知单。资格审查截止时间为现场报名当天上午 12:00，逾期未参加现场资格审查的人员视为自愿放弃报名。

五、考试

本次现场招聘采取直接面试的方式进行考试，面试成绩即为综合成绩。

（一）面试时间及地点

时间初步定于 11 月 8 日下午在南京信息工程大学、11 月 10 日下午在成都信息工程大学进行现场面试，具体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请各位应聘人员保持通讯畅通。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面试通知单参加面试。

（二）面试形式

本次考试是为结构化面试。面试成绩设置最低合格分数线为 70 分，分数一样的依次按照面试成绩第 1-5 项各项得分高低确定排名。

六、公布成绩

面试结束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场次 11 月 9 日 9:00、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场次 11 月 11 日 9:00 公布面试成绩（地点另行通知），按照各岗位需求数 1:1 确定拟体检考察人员，并组织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意向协议，同时收取学校盖章的纸质就业协议书全份（网签协议需提供学校证明）。

七、递补及调剂

递补：拟考察人选放弃签约的，可按分数高低依次递补。

调剂：在岗位空缺情况下，用人单位选择调剂的，按学历（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顺序）、面试分数（由高到低）调

剂。参加了面试但未进入体检考察阶段的应聘人员（面试分数应不低于 70 分）可按上述原则调剂至所报的平行志愿岗位。

递补及调剂分别在 11 月 9 日 10:00(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场次)、11 月 11 日 10:00（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场次）开始。未在规定时间内前赶到的，视为放弃递补及调剂。

八、体检、考察

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通用体检标准》执行（其中：岗位性质为业务类、服务类的应聘者不能有“色盲或色弱”）。凡体检不合格、按规定复检后仍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体检费用由考生自理。

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考察。考察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等，并对其资格条件进行复查，对其档案进行审核。考察不符合要求的，取消聘用资格。

九、公示

拟聘人员在中国气象局门户网站、气象人才招聘网、湖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

十、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31-86919262 15573182102

（工作日上午 8:30-12:00 下午 14:30-17:30, 只接受电话咨询）

湖南省气象局人事处

2025 年 10 月 28 日